

校责险、实责险案件报案流程及资料要求

学生出险后，由班主任/学校负责案件处理的专人微信扫码报案：



江泰教育保险报案

一、报案请您提供以下信息：

- 1、您的姓名+手机号
- 2、报案险种（如校责险、实责险、教职工责任险）
- 3、学校完整名称（单位投保实责险的，提供投保单位名称）；
- 4、事情发生的时间（例：2020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 点）
- 5、事情发生的地点（例：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 学校内）
- 6、出险人（学生姓名+身份证号）；
- 7、事故经过（例：学生上体育课踢足球时摔倒）

有不清楚的随时和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

江泰保险经纪公司案件理赔的工作人员：

余巧盈 电话：18999112362（微信同号）

郭晨晓 电话：13369657390（微信同号）

范 婷 电话：13379784625（微信同号）



二、案件理赔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住院病历

包含 ①住院证 ②住院病案首页 ③住院病历含住/入院记录
④出院记录含出院证明书 ⑤检查报告单含体温单 ⑥手术记录
⑦住院费用明细清单 ⑧住院结算清单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住院结算单 ⑨结算发票原件 ⑩医嘱含长期/临时。

2、门诊治疗学生：①门诊病历②诊断证明③门诊费用清单
④门诊结算发票原件⑤检查报告单。

*如果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其他保险公司已经进行过理赔，二次理赔可以使用复印件，但需要提供保险公司第一次赔付后的分割单。

3、实习协议书（由学校提供学校和企业提供的实习协议书，学生和企业签署的实习协议，如果没有以上协议，由学校和企业同时出具实习证明，签字盖章。如不是在企业实习的，有学校签字盖章，实习单位相关负责人签字盖章。）

三、死亡或重大案件处理流程和要求

由案件负责人收集案件材料以邮件形式报送 全国事故调解中心鉴定与评估，

学生死亡：除提供所有案件应提供材料外，还需提供：

①死亡证明文件（公安部门、或人民法院出具的学生死亡证明书原件或复印件）；②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注销证明原件或复印件；③医院出具的抢救记录/死亡医学证明书原件；④提供法医鉴定报告单原件；⑤交通事故案件必须提供交警出具的“交通事故通知书”原件。*如有二次治疗，可以等到全部治疗康复后进行索赔，但案发之日或最后治疗之日起不超过二年。



注意事项:

- 1、学校应保证提供的所有案件资料和盖章资料的真实性。
- 2、学生治疗期间，所有的发票和医疗材料上的名字要和身份证上的以及投保人投保的被保险人投保清单上的信息一致。
- 3、出险时，最好留存案发现场和学生受伤的照片，可作为后续理赔的依据。当务之急是救治学生，来不及给学生拍照的，可以留存事故现场照片，也可留存学生在医院治疗期间的现场照片。
- 4、若学生需要做伤残鉴定，应选取有伤残鉴定资质的机构；其次，伤残鉴定等级标准必须是按照《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GB/T16180-2006)确定；最后，全国实习生责任保险项目承担受伤学生的伤残鉴定费，其他鉴定费用不在理赔范围内。
- 5、在保险期间内，学生在实习期间失踪或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根据该判决赔偿死亡赔偿金。但若该学生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被保险人应于知道该学生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保险人已经支付的保险金。
- 6、学校若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案件理赔工作人员，并提示原告，学校的校/实责险承保保险公司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营业部；若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应及时将副本或复印件提交案件理赔工作人员。
- 7、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8、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10、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向保险人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